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

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223号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

映贵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672.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 19,055.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616.9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07 号）予以确认。

2、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143,501.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 6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501.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 1,369.65 万元后，贵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131.3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39 号）予以确认。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 199,474.62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支出为 78,821.22 万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流 105,000.00 万元，累计账户利息净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10,956.1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219.72 万元。具体如下表：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时间及事项	金额（万元）
1、截至 2020 年 09 月 11 日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199,474.62
2、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999.25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185.03
（2）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3,771.08
（3）收到发行费用进项税	1,141.57
小计	12,097.68
4、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78,821.22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3）超募资金永久性补流	105,000.00
（4）销户一次性补流	532.11
小计	184,353.33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219.7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存放主体	初始 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方式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8478222	2020-9-11	上海奕瑞光电 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	-	已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太仓支行	51830600000877	2020-9-11	上海奕瑞光电 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5,000.0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21909224210318	2020-9-11	上海奕瑞光电 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65,000.00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656166663	2020-9-11	上海奕瑞光电 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4,474.62	25,219.72	活期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存放主体	初始 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方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1939600000976	不适用	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不适用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21941209010330	不适用	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不适用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666888996	不适用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	已注销
合计				199,474.62	25,219.72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 142,651.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支出为 100,128.76 万元，累计账户利息净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2,586.1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295.69 万元。具体如下表：

时间及事项	金额（万元）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142,651.00
2、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	519.65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60.09
(2) 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326.08
小计	2,586.17
4、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100,128.76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4,293.07
小计	104,421.83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295.6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存放主体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21909224210304	2022-10-28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300.27	10,365.0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455983560538	2022-10-28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50.73	14,400.2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666888872	不适用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5,483.6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158612	不适用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不适用	46.71	活期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3501787717	不适用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00.00	活期
合计				142,651.00	40,295.6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49.81 万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02.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36 号）。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293.07 万元，其中购买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4,293.07 万元。

3、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25,219.72 万元，占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98,616.94 万元的 12.70%。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44,588.76 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占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42,131.35 万元的 31.37%。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3《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附表 4《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旨为公司引进新的人才，同时提供充足的研发经费，有效提升公司科研团队的经验与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科技

创新体系，极大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与生产紧密结合，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营销服务网络进行的升级，通过该项目实施，在上海、韩国、北美及欧洲建设营销及服务中心，形成一个层次鲜明、分工有序、布局合理的连锁营销和服务网络，旨为提供新增业务和区域的销售和服务能力、缩短服务响应时间、缩短产品返厂维修周期、提升用户对于售后服务的体验、降低美国市场所售产品的维修成本、提升全球客户交流体验和培训质量以及加大新产品线的市场推广力度，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信用和扩大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及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该项目实施后，将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为 5.6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为 2.1 万平方米）的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主要研发方向包括 CMOS 探测器、CT 探测器、TDI 探测器、SiPM 探测器、CZT 光子计数探测器相关技术以及探测器芯片等方面，将有效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收益达到承诺累计收益。

“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和“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暂不适用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比较。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附表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3,82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3,821.22			
-		2020 年：	2021 年：	12,702.91			
-		2022 年：	2023 年：	62,161.43			
-		2024 年 1-7 月：	2024 年 1-7 月：	38,956.88			
-		2024 年 1-7 月：	2024 年 1-7 月：	35,000.00			
-		2024 年 1-7 月：	2024 年 1-7 月：	3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0	35,000.00	35,757.74	757.74	2023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918.31	918.31	2022 年 12 月
3	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145.17	145.17	2022 年 9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7,000.00	77,000.00	78,821.22	1,821.22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21,616.94	105,000.00	-16,616.94	
	合计		77,000.00	198,616.94	183,821.22	-14,795.72	

注：上述累计投入总额大于承诺投入总额系理财收益以及利息收入。

附表 2

2022 年公司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131.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12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12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		17,556.92		
			2023 年：		69,692.49		
			2024 年 1-7 月：		12,879.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产业化项目	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产业化项目	98,886.00	97,942.18	98,886.00	97,942.18	2024 年 9 月
2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	44,615.00	44,189.17	44,615.00	44,189.17	2026 年 9 月
	合计		143,501.00	142,131.35	143,501.00	142,131.35	-42,002.59



附表 3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综 合产能利用 率 75%	注 1	建设期 (注 2)	增量销售收入 90,947.65 万元, 增量利润总额 38,775.76 万元 (注 3)	增量销售收入 47,065.27 万 元, 增量利润 总额 14,546.07 万元(注 4)	增量销售收入 138,012.92 万 元, 增量利润 总额 53,321.83 万元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预计项目达产后, 公司将新增 2.8 万台平板探测器产品、10 万台线阵探测器及 6 万台口内牙科探测器的产能。10 年收益期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83,471.24 万元, 年均利润总额 8,264.82 万元。

注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建设, 于 2023 年全面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运转。

注 3: 计算口径为以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为基准所产生的增量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

注 4: 2024 年 1-7 月数据未经审计, 计算口径为以 2020 年 1-7 月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未经审计)为基准所产生的增量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

附表 4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效益及一期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7 月		
1	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 产业化项目（注 1）	未完工，不 适用	注 2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项目正在建 设中，不适用	项目正在建设 中，不适用
2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 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 设项目（注 1）	未完工，不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项目正在建 设中，不适用	项目正在建设 中，不适用

注 1：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始建设；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始建设。

注 2：预计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3.2 万台 CMOS 平板探测器、10 万个 CMOS 口内探测器、2,000 台 CT 探测器，以及 9,900kg 新型闪烁体材料产能。10 年收益期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51,756.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9,585.89 万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更多许可信息，
扫描了更多应用服务，
扫码了解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代理登记帐目，提供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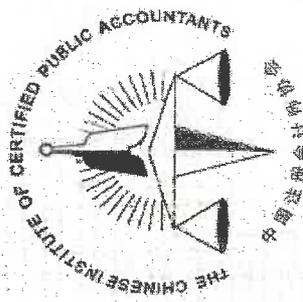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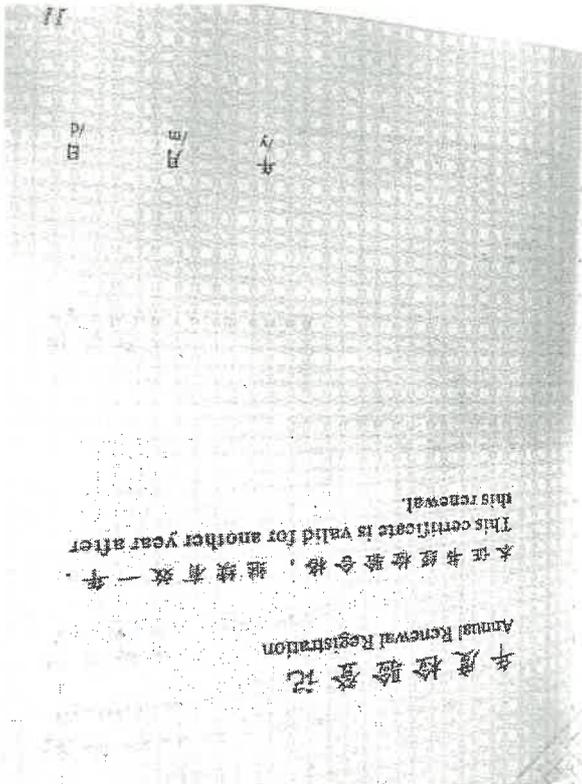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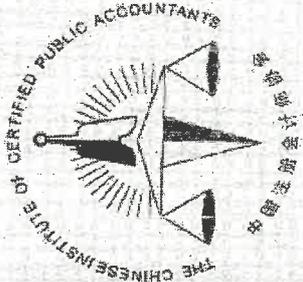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16年03月23日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1041

姓名: 潘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8-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620102198608124311

